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49
16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3(c)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本文所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报告,供其审议。同一份报告还将提交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 E/1997/100。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
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报告

本文件印制的份数有限, 请各代表及观察员
带备文件开会, 请勿取了又取

执行局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
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报告

1.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决定设立一个不计成员名额工作组,除其他以外,负责审议粮食计划署总条例。不计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是向执行局提出建议,以便:

(a) 使总条例符合联合国和粮农组织最近通过的有关决定,尤其是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各项决议;

(b) 删除现行总条例中明显过时或已经取代的条款;和

(c) 修订总条例,以反映执行局的各项决定和要求粮食计划署履行的职责。

在1996年11月至1997年3月期间,工作组共举行了5次会议,随后向执行局提出了建议。

2. 工作组在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中指出,必须考虑到,目前的立法进程十分烦琐和费时:每当粮食计划署打算修订和精简总条例中的任何一项或更多的条款时,就得要求它将每一个个案提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并通过这两个机构,提交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整个进程可持续两年以上的时间。尽管认识到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应为与粮食计划署基本“宪章”其粮食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有关的所有事项承担最后责任,但是,也应该有可能将总条例中的这些事项与已累积多年的细节问题和业务问题区分开来。可在总条例中确定粮食计划署的基本“宪章”及粮食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根据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制订的现有程序,即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加以修订。其他事项则可列入规则,这些规则是根据总条例颁布的并与其保持一致,执行局有权通过和修订这些规则。这样,粮食计划署就可通过视需要颁布的最新规则,最迅速地跟上尤其是业务事项和细节问题的发展。为此,工作组通过了这一行事方法并将其反映在提交执行局的建议中,用于修订现行总条例。

3. 执行局在1997年3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1997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执行局核准了工作组所遵守的原则,即将订正的条例分成总条例和总细则,按上文第2段所述予以核准和修订。执行局在就工作组提出的各项问题作出决定之后,以协商一致的方法决定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核准并向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建议通过本报告附件中所载的拟订总条例。

4. 附件的组成如下:

- 左栏列有被认为具有“宪章”性质的拟订总条例的建议案文;
- 右栏列有拟订的总细则案文,包括与条例相对应的与其有关的业务和其他细节。总细则的序号与细则所依附总条例各条的编号是一致的。

5. 拟订的总条例将提交审议和核准,而总细则的提出供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大会、粮农组织会议参考。这样做很有必要,因为总细则中载有现行总条例中所涵盖的业务条款和细节问题。总细则已被执行局临时核准,但须经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正式核准拟订的总条例。总细则将从当天起开始实施,执行局将予随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加以确认。

附 件

拟订的总条例和总细则

拟议的总条例	拟议的总细则
<p>第一条：建立</p> <p>世界粮食计划署（下称“粮食计划署”）是联合国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下称“粮农组织”）共同建立的，作为实现现行总条例中所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执行所确定的各项职能的一个方案，应根据定期审查的结果继续开展活动。</p> <p>第二条：粮食计划署的目标和职能</p> <p>1. 粮食计划署的目标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利用粮食援助，支助经济和社会发展；(b) 满足难民和其他紧急和长期的粮食救济需求；(c) 根据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建议，促进世界粮食安全。 <p>2.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粮食计划署应根据请求，实施粮食援助方案、项目和活动：</p>	<p>总细则二. 1：粮食计划署的任务说明</p> <p>粮食计划署的目标和职能应通过一份任务说明加以补充和扩展。执行局应定期审查并酌情修订粮食计划署的任务说明。</p> <p>总细则二. 2：方案类别</p> <p>为了执行粮食计划署的目标，执行局确定了下列方案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发展方案类别，为支助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粮食援助方案和项目而设。这一方案类别包括善后和备灾项目以及技术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或改进其本身的粮食援助方案；(b) 紧急救济方案类别使粮食援助满足紧急需求；

拟议的总条例

- (a) 援助经济和社会发展, 将力量与资源集中于最需要的人民和国家,
- (b) 援助从紧急救济到发展的连续作业, 其中优先考虑向防灾、备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活动提供支助;
- (c) 协助满足难民和其他紧急和长期的粮食救济需求, 尽可能利用这一援助为救济和发展目标服务;
- (d) 向双边捐助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 以促进符合粮食计划署各项目标和补充粮食计划署业务的各项行动。

第三条: 粮食计划署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粮食计划署应酌情在其活动的各个阶段与联合国和粮食计划署协商、征求意见和相互合作。它还应该根据请求与联合国适当的机构和业务方案、双边援助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配合和开展活动。

拟议的总细则

- (c) 长期救济方案类别, 使粮食援助能够满足长期救济需求; 和
- (d) 特别行动方案类别, 开展活动, 在必要和特殊情况下重建和加固运输基础设施, 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提供粮食援助, 满足紧急和长期救济需求。

总则三. 1: 粮食计划署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的模式

- (a) 粮食计划署在其方案和项目的筹备、实施和评价的各个阶段都应确保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业务方案、双边援助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积极的业务和技术合作。执行主任应特别注意与这些机构、方案和组织共同制定这些和其他合作方法, 应不时地就合作的结果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 (b) 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将其援助与通过其他多边方案提供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援助联系起来, 并应同样寻求与双边方案和非政府组织伙伴之间的协调。
- (c) 粮食计划署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酌情与非政府组织相互配合与合作。

拟议的总条例

第四条：总部

粮食计划署的总部设在意大利罗马。

第五条：组织：机关

粮食计划署的机关是：

- (a) 执行局，由联合国和粮农组织联合设置，由三十六(36)个联合国会员或粮农组织成员国组成，这些成员国是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根据附录B中的席位分配从附录A所列国家选出。
- (b) 秘书处，由一名执行主任和粮食计划署所需工作人员组成。

第六条：执行局的权力和职能

1. 在本总条例框架内，执行局将按照联合国大会、粮农组织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通盘政策指导，负责向粮食计划署提供政府间支助和具体政策指导及监督，从而确保粮食计划署为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服务。执行局接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全面管辖。
2. 执行局的职能如下：
 - (a) 执行局将协助酝酿和协调长短期粮食援助政策，尤其应：
 - (一) 确保实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

拟议的总细则

拟议的总条例

- 会制订的政策以及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协调措施和指导方针；
- (二) 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方案及政策提供一个政府间协商的论坛；
 - (三) 定期审查粮食援助需求的一般性趋势和可动用的粮食援助的情况，实施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建议；
 - (四) 拟订改进和更有效的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的建议；以及
 - (五)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新的政策倡议建议，并视需要分别通过这个组织向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提出；
- (b) 执行局应负责向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工作提供政府间监督和指导。尤其应：
- (一) 从执行主任那里获得资料，并向他提供指导和咨询；
 - (二) 确保粮食计划署的活动和业务战略符合大会、粮农组织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制订的通盘政策指导；
 - (三) 监测粮食计划署的业绩，审查粮食计划署活动的管理以及执行情况；

拟议的总细则

拟议的总条例

(四) 决定战略及财务计划和预算，

- (五) 鼓励和审查新的方案倡议；
- (六) 通过并视必要修改使本总条例生效所必需的一般性规则一般性规则 and 任何修正案应报告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以及
- (七) 通过并视必要按照本总条例第十四条修改财务条例。
- (八) 审议关于检查和调查的两年期报告，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 (c) 执行局将审查并视必要修改与核准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提交的方案项目和活动。然而就这些核准而言，理事会可将其具体说明的这种权利授予执行主任。执行局将审查、并视必要修改与核准各项方案、项目和活动的预算，并审查粮食计划署经核准的方案、项目和活动的管理及执行情况。
- (d) 执行局将执行本总条例中对其提出的任何其他责任。

3. 执行局将就粮食计划署的方案、项目与活动包括理事会重要的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交一份简要的年度报告。该

拟议的总细则

总细则六. 1: 战略性和财务计划

执行主任在每一个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理事会年度会议提交一份涵盖四年期的战略和财务计划，该计划在滚动基础上每两年编写一次，将强调下一个财务期间拟议的工作方案的主要特点。

总细则六. 2: 授权

执行局授予执行主任的权力列于本总细则的附录。

拟议的总条例

年度报告必须酌情载有有关下列一方面或所有各方面的章节：

- (a) 监测执行本条第二(a) (1)款所提到的所有以前政策决定的情况；
- (b) 政策建议；
- (c) 协调建议，包括为改进外地一级协调的建议；以及
- (d) 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项。

4. 执行局将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应：

- (a) 就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的核准方面，这类核准可通过执行局各届会议之间的函件获得；
- (b) 规定可邀请联合国会员国或不是执行局成员的粮农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参加执行局的审议，但无表决权。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或粮农组织的任何成员国、粮农组织的任何准成员国、任何其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凡不是执行局成员，但其方案、项目或或其他活动正在审议之中，或对某一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特别有兴趣者均有权参加执行局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5. 执行局可举行年度会议和其认为必要的定期议，在例外情况下，可应执行局至少三分之一成员国提交的书面要求举行特别会议，或者在没有执行局三分之一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应联合

拟议的总细则

拟议的总条例

国秘书长(下文称“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下文称“总干事”)或应执行主任的要求举行。

6. 执行局在其监督下执行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中,应确保商业市场和正常的发展中贸易不受干扰和破坏,并确保受援国的农业经济得到充分保障,并确保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有关决定,适当地考虑到在可接受的服务中保障正常的商业做法

第七条:粮食计划署秘书处:组织和职务

1. 粮食计划署秘书处应由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向执行局负责并说明粮食计划署的管理以及粮食计划署方案、项目及其他活动的实施。

拟议的总细则

总细则七. 1: 执行主任对方案、项目及其他活动的责任

执行主任应负责确保各方案、项目及其他活动的实施是健全、慎重规划和针对有效目标的,确保调动必要的技术和行政技巧,以及确保受援国有能力执行这些方案、项目及其他活动。执行主任应负责确保照协议提供商品和可接受的服务。执行主任应作出安排,评价国家方案、项目及其他活动。执行主任应负责与受援国政府磋商,设法纠正正在执行方案、项目及其他活动中的任何缺陷。在未作出必要纠正时,可停止援助。

总细则七. 2: 报告

每年执行主任应向执行局提交年度报告及执行局要求的其他报告,供它审议和核可。这些报告应使执行局能对粮食计划署的业务活动、其资源状况、方案和项目评价的结果、以及在实现执行局规定的指标和政

拟议的总条例

2. 执行主任将由秘书长和总干事在同执行局磋商后任命。
3. 执行主任任期五年。上文第2段规定的程序应适用于再任命，在任何情况下只能再任命一次。
4. 执行主任应负责向执行局提供必要的服务。
5. 执行主任应负责秘书处的员额编制和组织。D-2以上职等资深职员的挑选和任命应由执行主任同秘书长和总干事商定作出。
6. 执行主任应根据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执行主任同秘书长和总干事商定的特别细则管理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
7. 执行主任应将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和行政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同时必须符合维持效率和问责制，并应利用最有效率和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务，包括

拟议的总细则

策方面的进展获得全面的看法。年度报告除其他外，应：

- (a) 列入关于下列各方面的统计资料 and 陈述资料：全球粮食援助及影响它的问题；核可的活动及其实施；捐助、承诺和支出；采购；
- (b) 确定每年的活动和有关政策问题的重点，以及报告在实现战略目标和实施通盘政策指导和具体政策指示所取得的进展。

一般准则七. 3：员额编制

在任命职员方面，最重要的是确保最高效率、能力和正直标准。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执行主任也应当根据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会议的政策指导，充分考虑到适当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拟议的总条例

在外地。在这方面以及在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有关决议方面，执行主任在可能议定的安排下应：

(a) 广泛利用粮农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的技术服务，如果它们提供最有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务；

(b) 酌情利用粮农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行政、财务和其他服务。

8. 粮食计划署有业务活动的每个国家的粮食计划署代表应由执行主任指派。在其他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或开发计划署区域代表，依情况而定，在执行主任要求下，以及在开发计划署署长同意下，应作为粮食计划署代表。
9. 在不影响秘书长和总干事权力的情况下，执行主任通常应代表粮食计划署，并履行联合国和粮农组织代表粮食计划署同各国或政府间组织签订的任何协议以及本总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援助协议可能赋予执行主任或秘书处的职务。
10. 执行主任应履行本总条例赋予执行主任或执行局可能赋予的其他责任。
11. 执行主任可将他认为有效履行执行主任的责任的必要的权力授予粮食计划署的其他官员。

拟议的总细则

一般准则七. 4: 技术服务

粮农组织将按照一般条例七.7，利用粮农组织的全球资讯和早期警报系统和技术项目服务。

拟议的总条例

第八条：法律地位和能力

1. 粮食计划署是联合国和粮农组织一个自主的联合附属方案。
2. 粮食计划署利用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法人资格,应有法定资格:
 - (a) 签订合同;
 - (b) 购置和处理动产及不动产;
 - (c) 成为司法程序的当事方。
3. 行使上述法定资格所产生的任何债务应由粮食计划署用自己的资金偿付,不应成为联合国或粮农组织其他资金的债务。

第九条：接受援助的资格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或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或联系成员都有资格提出要求,供粮食计划署审议。粮食计划署也可以在秘书长要求下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及有关的非粮食物品和后勤支助。粮食计划署在这种例外情况下的援助,应在有关领域同联合国系统及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协调。

第十条：要求援助

1. 希望粮食计划署援助的各国政府可要求:
 - (a) 粮食援助方案和项目,以支持经济及社会发展;

拟议的总细则

总细则九. 1: 接受援助的资格

粮食计划署应按照接受援助的准则及粮食计划署的任务说明所载的目标、优先事项和资源分配决定,制定其发展资源的年度方案编制。

总细则十. 1: 当地援助项目编制

在按照总条例第十条编制援助要求时,希望粮食计划署援助的各国政府应在可能和必要的范围内利用本国及其他当地可获得的专门技术,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专门技术。

拟议的总条例

- (b) 粮食援助, 以满足紧急需要;
 - (c) 粮食援助, 以满足长期的救济需要;
 - (d) 技术援助, 以帮助建立或改进它们自己的粮食援助方案。
2. 双边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要求粮食计划署为符合粮食计划署的宗旨和补充粮食计划署的业务提供业务提供服务。
3. 要求援助国家方案或发展项目应表明它们与受援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有明确的关系, 并酌情列入受援国政府资源的重要投入。粮食计划署也应当获得保证, 一旦粮食计划署的业务结束, 将视是否可行及适当, 尽量继续实现方案和项目的目标。

拟议的总细则

通常要求应向粮食计划署代表提出, 粮食计划署代表应将情况充分通知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并酌情通知其他联合国机构代表。

总细则十. 2: 发展援助的国家方案

- (a) 在战略和财务计划的框架内, 执行主任应向执行局提交粮食计划署将进行的多年国家方案, 供审查和核可, 这些国家方案必须与受援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协调。
- (b) 为了便利国家方案的编制, 粮食计划署应与受援国政府磋商, 并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协作, 拟订国家战略纲要。国家战略纲要应同国家战略说明或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建立明确关系, 适当时包括尽可能进行联合方案编制。
- (c) 执行主任应征求执行局对国家战略纲要的意见及对国家方案的核可。
- (d) 执行局核可国家方案应构成授权执行主任核可列于本总细则附录的国家方案范围内的项目和活动。

拟议的总条例

4. 要求援助或服务应以执行主任指定的形式并按照根据本总条例规定的总细则提出。

拟议的总细则

总细则十. 3: 受援国提供资讯

受援国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向执行主任提供关于其他援助方案的任何有关资料, 以协助粮食计划署同其他方案协调它的活动。如果不可能, 捐助国或组织可以提供有关的资料。

总细则十. 4: 额外外来技术或财务援助

受援国应负责获得和安排可能从多边和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额外外来技术或财务援助。在接受需要这种额外援助的方案或项目之前, 执行主任应取得能获得这种援助的保证。

总细则十. 5: 要求援助

在总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下要求援助, 应包括与这两条有关的基本资料。

总细则十. 6: 评价要求

执行主任在收到要求后, 应开始评价这些要求, 在这样做时, 应设法尽量利用当地和区域的专门技术, 并同联合国、粮农组织斟酌情况按照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业务方案、双边援助方案及其他有关组织磋商、征求意见与合作。

拟议的总条例

5. 在审查这种要求和拟订其提议时，执行主任应同联合国、粮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密切磋商。
6. 应按照执行局的权力和职务，包括执行局授予执行主任的权力，作出关于要求的决定。要求援助以满足超出授予执行主任的权力范围的紧急需要的决定，应由执行主任和总干事共同作出。

第十一条：援助协定

1. 在执行局或以其名义行事的执行主任核可了关于粮食援助方案或项目的要求或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一国政府制订或改善其本身粮食援助方案的要求之后，执行主任应同相关政府进行协商以编制一项协定。所有此类协定均应订明将进行的拟议活动所应遵

拟议的总细则

总细则十. 7：核可要求

- (a) 除了执行主任可在执行主任的代理权限范围内决定要求项目外，发展项目和长期救济行动项目的提议应由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核可。
- (b) 应按照总条例十.6核可紧急援助要求。

总细则十. 8：资源的可得性

执行主任应确保提交执行局核可的发展项目，以及在执行主任的代理权限下核可的发展项目和国家方案活动，能在可得资源估计数之内执行。资源可得性应考虑到预料在本财务期间可得到的认捐和捐助以及可以合理期望在未来两个财务期间会捐助的资源，包括受援国政府本身或双边捐助者会提供的资源。

总细则十一. 1：将列入粮食援助方案和项目协定内的事项

除了进行有关已核定方案或项目的拟议活动所须遵守的条件之外，协定应明订其他机构或机关将提供的援助，交送商品的条件，关于包括因为出售所供应的商品而产生的当地货币的利用和控制在内的利用这些商品的政府义务、关于安排这些商品的储存、国内运输和分发的政府义务；关于

拟议的总条例

守的条件和受援国政府的责任。

2. 在关于紧急或长期救济粮食援助的要求获得核可后，得立即由执行主任与受援国政府和(或)相关的政府间或非政府机构以换函的方式缔结协定。
3. 在关于向双边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的要求获得核可后，执行主任得与相关政府、或政府间和(或)非政府机构缔结协定，其中应订明将提供的服务和提供拟议服务的条件。
4. 援助协定应由执行主任或由执行主任的代表以粮食计划署的名义加以签署。

拟议的总细则

包括关税、课税、征税、应付款和停泊费在内的从送出地点开始产生的一切开支的政府责任；以及双方可能达成的为执行和以后评价该方案或项目所必须的任何其他相关条件。此类协定应保障粮食计划署有权监测从该国收到商品到最后利用之间的该方案和项目的一切业务阶段；提供必要的审计；和允许粮食计划署在发现有严重不遵守协定的情况时得中止或撤回援助。它们还应规定收集有关粮食分配及其对受援者的营养状况改善和对该国更长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的数据；保持包括运输和储存文件在内的关于利用粮食计划署援助的完整记录；以及应请求将这些记录知会粮食计划署。

总细则十一.2: 协定的期间

协定得规定期限不超过五年的粮食计划署可提供援助的方案或项目，但此类协定必须列明关于其全面执行应以资源有着落为条件。

拟议的总条例

第十二条：实施

1. 受援国政府应按照相关协定和根据本总条例所制定的总细则的规定承担执行方案项目和活动的主要责任。但是，执行主任应负责监督和协助执行并应为此目的而采取必要措施。

拟议的总细则

总细则十二. 1：粮食计划署人员监测各行动

协定开始实施时，受援国政府应提供充分的合作，使粮食计划署授权的人员能够监测各行动，以期确定其后果以及进行目的是评估方案和项目的结果和影响的评价工作与其他任务。应向执行局提出的任何最后报告在提出之前均应送交受援国征求其意见。

总细则十二. 2：受援国政府的报告

受援国政府应按照执行主任与该政府间所订协定的规定报告分配粮食计划署商品的进展情况和各项目和方案的实施情况。

总细则十二. 3：商品的借用

为了确保能对紧急援助请求作出迅速反应，执行主任得酌情从粮食计划署在该国或邻国境内的其他援助方案或项目或从诸如合作的非政府方案等其他来源借用商品。执行主任应确保迅速重置所借用的商品。

总细则十二. 4：资源最佳利用责任

执行主任应负责对已有的商品、现款和可以接受的服务等资源的最佳利用。为此目的，执行主任得利用无限额的现款资源尽量从发展中国家采购商品并应向执行局报告这些采购。

拟议的总条例

2. 商品应依执行局所制定的准则交送受援国,作为无需付款的赠品。
3. 受援国政府应负担卸货和国内运输费用及任何必要的技术和行政监督费用但是,如提供粮食援助是为了满足紧急和长期救灾需要以及在不发达国家执行粮食援助方案和项目,执行主任得依执行局所制定的准则,全部或部分免除此项条件。
4. 在评估未来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和在核定后加以执行时均应充分顾及保护出口商、国际贸易和生产者以及保护受援国境内的当地粮食生产和商业市场。执行主任应遵守执行局为了这些目的而制定的总细则。此类总细则应确保及早根据粮农组织剩余产品的处理原则同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同时应确保通知粮农组织商品问题委员会剩余产品处理小组磋商委员会并应顾及其意见。

拟议的总细则

总细则十二. 5: 保护商业市场

- (a) 在编制可能会干扰或破坏商业市场或正常的及发展中的贸易的方案或项目的初期阶段,执行主任应同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
- (b) 执行主任亦应将此项编制通知粮农组织商品问题委员会剩余产品处理小组磋商委员会主席;
- (c) 如果向该小组磋商委员会提出有关任何提议的方案或项目的问题,应迅速将其意见呈报执行主任;他应考虑到这些意见,然后再继续进行该方案或项目;
- (d) 为了便利审议剩余产品处理领域内的各项政策,执行主任应向小组磋商委员会提交有关粮食计划署所编制的这些主题的文件。

拟议的总条例

第十三条: 捐献

1. 对粮食计划署的一切捐献都应自愿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其他公共的及适当的非政府来源和私人来源均可提供捐献。

拟议的总细则

总细则十二. 6: 保护受援国境内的出口商、国际贸易和生产者

在评估未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时和在其实施与以后的评价期间内, 均应充分考虑到该方案或项目对当地粮食生产, 包括增加此类生产的可能方法和手段, 以及对该国生产的农产品市场的可能的与实际的影响。

总细则十三. 1: 捐献

捐献可以:

- (a) 在秘书长和总干事联合召开的会议上认捐并应设法达到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可能会不时地为上述机构确定此种认捐期内的指标;
- (b) 在定期的资源磋商期间加以宣布;
- (c) 由捐助国政府和双边机构暂时承付;
- (d) 为响应呼吁而作出;
- (e) 通过其他筹款活动, 包括在私营部门筹款; 以及
- (f) 按照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所可能确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总细则十三. 2: 捐献的细节

为了总条例内所订粮食计划署的目的而作出的捐献可不限用途或指定用于下列用途的一项或多项:

- (a) 某些类方案;

拟议的总条例

2. 捐助者可按照依本总条例制定的总细则捐献适当的商品、现款和可以接受的服务。每一捐助者应提供足够的现款捐献，以支付与其捐献有关的所有业务费用支助费用。发展中国家政府得在获得另一捐助者支付所涉全部业务费用和支助费用的条件下仅仅捐献商品。在例外情况下，可由粮食计划署基金支付有资格成为开发协会成员国的国家的纯商品捐献所涉费用。

拟议的总细则

- (b) 方案类别范围内的具体国家方案、项目或活动；或
(c) 执行局不时可能决定的其他活动。

总细则十三. 3: 可用于紧急粮食援助的国际紧急粮食储备的已有资源

参加国际紧急粮食储备的国家应向粮食计划署表明它们能提供多少粮食或现款，以便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用于紧急粮食援助。没有能力为国际紧急粮食储备提供现款和物资捐献的发展中国家，在可能范围内应表明他们愿提供无息借用现款或商品供粮食计划署使用。

总细则十三. 4: 捐献的类别

按照总条例十三. 2, 应对向粮食计划署所作各类捐献适用下列规定:

- (a) 粮食商品。捐献粮食商品的捐助者应提供足以全额支付与其商品捐献有关的业务费用和支助费用的足够的现款、可以接受的服务或可以接受的非粮食项目。

拟议的总条例

拟议的总细则

- (b) 指定现款。捐献诸如商品代金的指定现款的捐助者应提供足以全额支付与其现款捐献有关的业务费用和支助费用的足够的现款、可以接受的服务或可以接受的非粮食项目。
- (c) 非粮食项目。捐献与其他捐献无直接关系的可以接受的非粮食项目的捐助者应提供足以全额支付与其捐献有关的业务费用和支助费用的足够的现款或可以接受的服务。
- (d) 可以接受的服务。捐献与其他捐献无直接关系的可以接受的服务的捐助者应提供足以全额支付与其捐献有关的业务费用和支助费用的现款或其他可以接受的资源。
- (e) 不附带条件的现款。提供未以任何方式指定用途或指定应存入立即反应帐户的现款捐献的捐助者无须提供足以全额支付与其现款捐献有关的业务费用和支助费用的额外现款或服务。

总细则十三.5: 就商品和服务进行磋商

适当的商品和可以接受的服务应随时由受援国和执行主任根据执行局可能批准的准则和业务需要讨论决定, 应考虑到必须避免各受援国在消费形态上无法持续的改变。供应数量应由捐献者和执行主任讨论决定。

总细则十三. 6: 认捐的商品和服务的价值计算

关于认捐数量或如遇有原先以货币数额认

拟议的总条例

拟议的总细则

捐的捐献后来被全部或部分换算成为商品，记录它们的时间应包含认捐该商品的时间以及粮食计划署收到视情况相等于按世界市场价格、《粮食援助公约》价格或捐助者发票价格计算出价值的该商品的时间。提供可以接受的服务也应按世界市场价格进行计价，如果这种服务是属于地方性的，其价格应由执行主任按合同价格予以确定。所提供的工作人员服务应按照粮食计划署的标准费用计算其价值。

总细则十三. 7: 认捐的有效期

商品和服务的认捐为了粮食计划署的目的，应保持有效，直到认捐期结束为止。如果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如国内作物歉收，捐助者可同执行主任磋商后延迟所认捐商品任何部分的交付时间，或以其他适当商品替代，条件是有关商品未经粮食计划署向受援国作出承诺。在适当通知后，得用等值可兑换货币替代未能提供的认捐商品。执行主任应随时告知捐助者他们所认捐的商品和服务的预期最后承付项目。已承付的认捐商品应保留在捐助国内，直到执行主任通知时，由捐助者支付运费，在输出港船上交货，或在捐助国边境交付。认捐期结束时尚未交付的认捐商品应在执行主任和捐助者协商后议定的延长时间内保持有效。认捐的服务应以相同方式处理。

总细则十三. 8: 以现金替代服务

与执行主任协商后，得以可兑换货币替代粮食计划署尚未承诺提供的认捐服务。

拟议的总条例

3. 商品认捐可以货币单位或以特定商品的具体数量作出。

第十四条：财政安排

1. 本总条例第十三条所述向粮食计划署作出的一切认捐均应付给世界粮食计划署基金(下称粮食基金)，作为粮食

拟议的总细则

总细则十三. 9: 现金捐助所用货币

向粮食计划署作出的现金捐助应以可兑换货币支付。但在特殊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如得到执行主任的同意，得以不可兑换货币作出现金捐助。

总细则十三. 10: 提供认捐会议上所作纯现金认捐的时限

每年的纯现金认捐应在认捐国财政年度开始后60天内支付该认捐期的认捐款项。基于国内、法律和预算理由而无法满足此一时限规定的国家可在认捐会议上宣布他们打算向粮食计划署作出现金捐助的时间。

总细则十三. 11: 提供其他纯现金捐助的时限

在定期资源协商或特定基础上或响应呼吁而宣布的现金认捐应在宣布后的60天内支付。基于国内、法律和预算理由而无法满足此一时限规定的国家可在认捐会议上宣布他们打算向粮食计划署作出现金捐助的时间。

拟议的总条例

计划署行政和业务开支的经费来源。粮食基金和可能设立的任何次级基金或帐户应按照粮食计划署的财务条例管理。

2. 执行局应行使粮食基金所有各通面的全盘政府间监督与核查。
3. 执行主任应负起经营和管理粮食基金的全部职责,并向执行局负说明责任。
4. 在有关粮食计划署财务管理的事项上,执行局应征询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粮农组织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5. 执行局应在接到行预咨委会和粮农组织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后订立管理粮食基金的财务条例。
6. 执行主任应提交下列文件由执行局核准:
 - (a) 粮食计划署两年期预算,以及酌情在特殊情况下编列的补充粮食计划署预算;
 - (b) 粮食计划署两年期财务报表,以及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 (c) 其他财务报告。这些项目也将提交粮农组织财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审查并提出意见。该二机构的报告则向执行局提出。

第十五条: 总条例的修正

1. 对总条例的修正应由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核准。
2. 执行局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修正总条例的建议

拟议的总细则

总细则十五. 1: 总细则的修正

对总细则的修正应由执行局核准,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供参考。

总条例附录 A

联合国/ 粮农组织成员国
选举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名单

1. 发展中国家

国家:

名单 A

国家:

名单 B

国家:

集团一

国家:

集团二

国家:

名单 C

国家:

2. 经济发达国家

国家:

名单 D

国家:

名单 E

国家:

^a 如遇联合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发生变化，
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秘书处应分别在同成员
国进行必要的协商后作出适当修改。

总条例附录 B

执行局席位的分配如下：²

- (一) 名单A选出九名成员，五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四名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举；
- (二) 名单B选出七名成员，四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三名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举；
- (三) 名单C选出五名成员，两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三名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举；
- (四) 名单D选出十二名成员，六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六名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举；
- (五) 名单E选出两名成员，一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一名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举；
- (六) 名单B和C中轮流选出一名成员，从名单C开始，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举。

² 大会1995年11月1日第50/8号决议表示这种席位分配对于联合国其他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组成不构成先例，并决定在执行局设立两年内审查上述席位分配办法，以期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第25和30段及其它有关规定实现其最后结果；此项审查应由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时进行，须顾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的有关投入；其结果应于2000年1月1日生效。如果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对此分配作出改动，则粮食计划署秘书处将对本附录作出必要的修改

附录(权力的授予)

以下是执行局按照条例六.2(c) 条授予执行主任的权力:

(a) 发展目标

批准与已核可的国家方案相一致的项目, 以及在方案活动之间重新分配资源, 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 最多不超过费用估计数的百分之10。

批准那些粮食价值不超过三百万美元的项目, 但下列情况应提交执行局:

- (一) 需要许多机构之间协调的复杂项目;
- (二) 涉及革新办法或含有争议性步骤的项目;
- (三) 已核可两次或两次以上扩充的项目;
- (四) 包含一大部分(百分之50以上)公开市场商品货币化的项目(不包括粮食计划署为了购买食品以供直接分配而进行的商品销售, 这种方式视为商品交换而非粮食援助委员会1987年10月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的货币化)。

	附录(权力的授予)
	<p>(b) 应急业务</p> <p>粮食价值不超过三百万美元的一切应急业务。超过限额者由执行主任和总干事联合批准。</p> <p>(c) 长期救济业务</p> <p>批准粮食价值不超过三百万美元的长期救济业务。</p> <p>(d) 项目预算订正</p> <p>(一) 批准预算订正所涉粮食价值不得超过三百万美元，或增加之时粮价的百分之10（以二者较低者为准）；</p> <p>(二) 批准粮价百分之10以上的订正，但须订正的粮价不超过三百万美元。</p> <p>(三) 任何国家任何历年的增加总额不得超过授权执行主任批准项目数额的两倍。</p>
